

编号: _____

金水河沿线景观绿植花卉租 赁摆放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承租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管委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电话：010-65118711

乙方（出租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园林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紫竹院甲 2 号

联系电话：010-66215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及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绿植租赁、摆放和养护相关服务事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双方的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绿植：租赁绿植摆放在金水河东观礼台至西观礼台共 674 株，桥体中间共 381 株，共 1055 株桶装大叶黄杨（一桶一株）。每棵高不低于 1.6 米，（含桶高 0.45 米、绿色、圆形）；树冠不小于 0.5 米的绿植；绿植外观美观，无病虫害，无干枝枯叶，套盆外观整洁完好。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摆放地点：金水河东观礼台至西观礼台周围及桥体中间，具体按照甲方要求的位置摆放、调整。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租赁费用：租赁绿植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1152474.5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87240.1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65234.41 元）具体以甲方结算金额为准。本租赁费用包含绿植租赁、摆放服务、绿植养护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结算方式：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 2026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 2026 年度预算剩余金额，即人民币677144.28 元。

甲方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与乙方共同对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款项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475330.28 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收到租摆绿植所需预算，并认定乙方按照租摆的数量、规格及质量完成租摆任务后，依照本合同支付费用。

（二）甲方协助乙方实施摆放工作，为乙方摆放、养护及撤出绿植工作，提供办理所需施工证件。

（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桶装 大叶黄杨 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植株 摆放工作（具体内容同合同第一条内容约定内容一致）。

（二）做好人员政审工作，乙方对派遣在地区进行绿植施工、养护的工作人员，要进行人员审核和法制教育，以及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自觉遵守天安门地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佩证上岗。保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撤换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保持摆放植物的安全、美观、无病虫害、无干枝枯叶、套盆外观整洁完好，植株干枯须及时无条件更换。

（五）乙方获知甲方合同终止告知后，在合同期内应履行义务，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做好绿植移出场地和场地清洁工作；

（六）在绿植摆放地周边设固定水源，随时对绿植进行浇灌及防火，并对游客不造成影响，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七）在天安门地区常设值班人员，从升旗至降旗期间，全程有人员对绿植进行养护、保洁、看护，保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八）常年备有不少于五十人的应急队伍，随时可对绿植进行应急搬移、调整工作（由负责养护的施工人员组成）；

（九）配备自有垃圾车、随时对绿植养护废弃物进行清运。

（十）乙方须具有资格和能力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工作，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给甲方带来任

何负面影响。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另有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守约方有权追偿。

六、甲方在合同范围以外增加摆放数量或延长租赁时间时，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增加租摆数量，按合同总价款平均每株费用计算，以甲方对费用评审的结果进行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摆放，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七、履约验收方案：服务期满，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甲方日常巡检情况（包含租摆的数量、规格及质量）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

八、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如果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分包要求：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6. 1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 6. 1